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44號

聲　請　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

代　理　人　劉耀邦

相　對　人　鄭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八年度存字第四九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一）安泰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伍佰萬元壹張（存單號碼CA0000000）、（二）安泰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貳張（存單號碼CA0000000～CA0000000）、（三）安泰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肆張（存單號碼CA0000000～CA0000000），面額合計共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6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37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安泰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共新臺幣6,4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4年度存字第52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256號執行假扣押在案。嗣前開提存物經本院以105年度司聲字第372號裁定准予變換為同額之安泰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492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可謂終結，且聲請人已於109年6月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於收受前揭存證信函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聲請人為此聲請發

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374民事假扣押裁定、104 年度存字第524 號提存書、105年度司聲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108年度存字第492號提存書及108年12月4日南院武104司執全南字256號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及郵局存證信暨其收件回執正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之部分標的業經他案調卷拍賣並分配價金完畢，嗣聲請人撤回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其餘執行處分亦均由本院予以撤銷，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於收受聲請人催告限期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後，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23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90004793號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